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96 号

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；

马赴江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

丁 瑜，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广汇汽车或发行人）于2021年12月和2023年3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1汽车G1和23汽车G1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广汇汽车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影响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发行人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（2023年10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3.1.1条等相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马赴江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丁瑜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3.1.1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2.2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8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及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马赴江、时任财务负责人丁瑜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9 月 23 日